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12号

陈X音：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520XXXXXXXX3666

居民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安县凤塘镇XX村XXXX片X
横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淡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回收利用废锡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12月12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

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56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56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1.8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25%(裁量起点)+5%(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类)+5%(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11%(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0%(配合调查)=46%。罚款金额=46%(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9.2万。

2023年12月20日,你在《潮州日报》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的规定，你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 50%的幅度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

根据你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审议同意，拟对你从轻处罚。2023 年 12 月 28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63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63 号），告知你新的拟处罚内容和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